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22%。鉴于上述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提高经营及决策效率，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炬申仓储	100%	63.35%	5,048.37	300,000.00	431.22%	否
公司	钦州炬申	100%	24.14%	-			否

注：截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余额5,048.37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827853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2023.09.30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380,739,119.27	333,216,679.97
负债总额	241,191,008.56	214,215,928.33
净资产	139,548,110.71	119,000,751.64
营业收入	87,244,891.46	77,868,416.01
净利润	28,918,259.07	18,720,136.61

注：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雷水平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7、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钦州炬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2023.09.30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223,948,938.11	131,492,418.80
负债总额	54,055,697.88	34,808,112.69
净资产	169,893,240.23	96,684,306.11
营业收入	59,326,996.34	85,835,517.68
净利润	3,017,144.28	372,999.31

注：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钦州炬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是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83,672.19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目前，炬申仓储获得上期所批复的氧化铝期货核准库容累计10.00万吨、铝期货核准库容累计3.00万吨、铜期货核准库容累计2.00万吨、锌期货核准库容累计2.00万吨、锡期货核准库容累计0.20万吨、不锈钢期货核准库容3.60万吨。炬申仓储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批复的工业硅期货最低保障库容1.00万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2月8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炬申”），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详细地址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雷琦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物流、仓储、对外投资等。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仅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以借助海南省的政策优势拓展公司国内和国际业务，同时有利于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设立的海南炬申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期货商品交割仓库资质（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的担保，并对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审计意见：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及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

5.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5）成立日期：1993年【工商登记：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人员信息：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10）业务信息：中兴华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金人民币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3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注：最近三年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平，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IPO申报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现拟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25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2022年审计费用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增加23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在2007年至2022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2022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及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对中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59.8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2024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